

关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立信大华核字[2010]1790 号

# 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大华核字[2010]1790 号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立浦)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伊立浦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伊立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伊立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

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伊立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伊立浦募集资金2009年度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伊立浦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伊立浦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3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66 元。截至 2008 年 7 月 1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8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999,900.05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800,099.95 元。

截至 2008 年 7 月 11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华验字[2008]7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68,627,551.77 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627,551.77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1,661,123.71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3,833,671.89 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627,551.77 元，其中：于 2008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 8,627,551.77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916,011.77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本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松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盐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文华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为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预算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经济环境，本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在银行存放。2009 年 2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盐步支行专户的 2,600 万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期限为 3 个月；将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专户的 1,730 万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期限为 3 个月；将存放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文华支行专户的 1,700 万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期限为 3 个月；将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松岗支行专户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期限为 12 个月；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述四家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能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松岗支行	44001667246059003138	70,000,000.00	2,838,154.6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盐步支行	884132953408094001	56,000,000.00	11,824.18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482264153018170023307	37,300,000.00	158,618.87	活期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文华支行	104023505010000031	27,000,000.00	180,196.6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松岗支行	44001667246049888888	---	50,000,000.00	定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盐步支行*2	884132953408211001	---	26,334,877.53	定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482264153608510002022	---	17,300,000.00	定期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文华支行	104023610010000303	---	17,010,000.00	定期
<b>合 计</b>		<b>190,300,000.00</b>	<b>113,833,671.89</b>	

\*1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9,499,900.05 元，该费用本公司已通过非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支付，于 2009 年 3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2 定期存单金额为 2,600 万元，与期末余额的差额 334,877.53 元为未及时转入专户的利息收入。

### 三、200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80.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1)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扩大小家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6,262.00	6,262.00	6,262.00	10.05	95.97	(6,166.03)	1.53%	2010年10月	---	不适用	否
商用智能厨房电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2,868.00	2,868.00	2,868.00	50.88	99.56	(2,768.44)	3.47%	2010年10月	(136.08)	注2	否
研发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否	3,283.00	3,283.00	注1	76.46	93.27	(3,189.73)	2.84%	2011年3月	---	不适用	否
扩大小家电模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3,424.00	3,424.00	3,424.00	3.52	58.33	(3,365.67)	1.70%	2010年10月	---	不适用	否
扩大小家电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73.00	3,573.00	3,573.00	350.69	515.62	(3,057.38)	14.43%	2010年10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410.00	19,410.00		491.60	862.75	(18,547.25)	4.4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09 年 3 月 5 日，公司归还了上述款项。2、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正式实施该计划。2009 年 9 月 9 日，公司归还了上述款项。3、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正式实施该计划。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招股说明书中未有按会计年度投入金额的披露，故无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注 2：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商用智能厨房电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建设期为1年，达产期为3年。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11,043万元，税后净利润883万元。该项目正按计划进度建设中，本年度产生效益，新增销售收入865.94 万元，由于市场前期推广费投入较大，新增税后利润(136.08)万元。

注 3：报告期内，金融危机对国内制造型出口企业的不利影响在蔓延，公司的主要市场日本及北美的经济仍处于相对疲软状态，消费者对小家电需求刚性进一步下降，受此影响，公司出现亏损情况。本公司在评估当前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产品市场供求变化的情况后，认为目前市场受宏观经济冲击而前景并不明朗，决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进度进行控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效避免盲目扩大产能给公司发展带来更大的困难，并引致重大投资风险，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会在充分利用目前公司产能的前提下，从谨慎及效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地点等可行性进行深入分析，探讨其可操作性。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文华支行和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将 1,700 万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账户余额为 1,701 万元，系根据银行规定存入 1 万元开户资金。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一定差异，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本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当募投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的 50%时，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项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的差异均超过 30%，除“研发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外，其他募投项目完成期限均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的 50%。目前，本公司仍在对该等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并将根据论证结果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0 年 4 月 14 日